

汐止區新巴士颱風或其他 天然災害期間停駛標準

本區新巴士颱風期間及其他天然災害停駛之標準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宣布本市本區停止上班「及」上課為準。

- 1.如**前一日宣布隔日**停止上班「及」停止上課，則**隔日全面停駛**，若僅停止上課或僅停止上班，仍照常營運，例如：宣布明日本市本區停止上班及上課，則本區新巴士明日全日全面停駛。
- 2.若**宣布**本市本區**停止上班「及」上課半天**，以**中午 12 時為基準**（上午停止上班「及」上課，則中午 12 時起正常行駛；下午停止上班「及」上課，上午班次正常行駛，12 時以後之發車班次停止發車）
- 3.如**臨時宣布**本市本區停止上班「及」上課，則於**停止上班及上課後 2 小時以後之發車班次停止發車**，以達疏散民眾之效，例如：上午 10 時宣布本市本區 14 時起停止上班及上課，則本區新巴士 16 時以後之發車班次停止發車。
- 4.座位 19 人 立位 6 人